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提醒事項

您好，關於辦理減免學雜費預扣作業後之學雜費差額繳交方式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現金繳交：

請於規定之註冊日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雜費差額，並將繳費收據繳回生輔組。

二、就學貸款：

請於註冊日之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攜回對保單於註冊時繳交聯合服務中心，請聯合服務中心於繳費單上蓋妥章戳後，繳回生輔組。

三、註冊日期：（詳細時間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

轉學生：100 年 8 月 4 日（四）。

日間部（各學制）：100 年 8 月 16 日（二）。

進修部（二技）：100 年 8 月 16 日（二）。

進修部（四技）：100 年 8 月 22 日（一）。

備註：

申請身障減免者有所得 220 萬限制，此所得查核由教育部統一於 100 年 9 月進行查核，查核不符者需取消資格並請補繳已減免之費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提醒事項

您好，關於辦理減免學雜費預扣作業後之學雜費差額繳交方式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現金繳交：

請於規定之註冊日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雜費差額，並將繳費收據繳回生輔組。

二、就學貸款：

請於註冊日之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攜回對保單於註冊時繳交聯合服務中心，請聯合服務中心於繳費單上蓋妥章戳後，繳回生輔組。

三、註冊日期：（詳細時間請參閱新生入學須知）

轉學生：100 年 8 月 4 日（四）。

日間部（各學制）：100 年 8 月 16 日（二）。

進修部（二技）：100 年 8 月 16 日（二）。

進修部（四技）：100 年 8 月 22 日（一）。

備註：

申請身障減免者有所得 220 萬限制，此所得查核由教育部統一於 100 年 9 月進行查核，查核不符者需取消資格並請補繳已減免之費用。